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58號

抗 告 人 瑞龍真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焜陽

相 對 人 李瑞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本院107年度司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逾期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、第442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所為107年度司字第58號裁定，已於108年4月10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08年4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本件抗告期間應自108年4月21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是抗告人至遲應於108年5月1日提起抗告，始為合法，抗告人卻遲至108年6月5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容 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鄒 明 家

